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嚴惟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19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9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前揭撤銷部分，嚴惟枻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嚴惟枻（下稱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至9頁），檢察官並未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07頁），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有其「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見本院卷第113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從頭到尾都認罪，原審判決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也願意賠償被害人，但要等我出監後再看一個月可以還多少錢，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至44條、第46條至第47條、第50條，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詐欺條例修正後，該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行對告訴人鄒佩珊面交取款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14萬5千元，並不該當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之犯行而該當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之犯行，惟該條規定之「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乃新增被告行為時所無之加重處罰之犯罪構成要件，依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無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可言（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69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又詐欺條例第47條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參照），與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規定所定之加重處罰要件間，復無適用上之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關係，自應逕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691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但並未繳回犯罪所得（經本院分別函詢相關監所均覆稱：被告之保管金及勞作金需酌留生活必須費用，故無法辦理本案查扣，有○○○○○○○○○○115年6月24日函文、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115年6月29日函文〈見本院卷第63、65頁〉可參；被告亦表示沒有能力繳回犯罪所得，家人也沒有能力代為繳納，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5頁〉可參），自無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洗錢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與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不符，無從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此部分減輕事由。

五、本院之判斷

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對被告予以量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自白洗錢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即原審所認定之3千元，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事由之適用，原審於量刑時誤認有該條適用並列入量刑審酌（見原判決書第4頁第18至19列之3.所述），則有未當。被告上訴意旨以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雖無理由，然原審判決該部分既有如上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假扮幣商外務員，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且向告訴人取款後，即將款項交付上手，製造金流斷點，破壞社會經濟秩序，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惡性較單純領款之車手為重，被告2度向告訴人分別取款60萬元、54萬5千元，總計114萬5千元，致使告訴人受有高額財損，所為應予非難；被告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被告於本案行為前雖無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紀錄，但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加重詐欺等案件（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及擔任取簿手），業經偵查起訴，分別於114年2月25日、114年5月5日繫屬原審法院審理（原審法院114年度金易字第41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937號）、114年5月22日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114年度審訴字第1518號），部分案件更在本案行為前就已經為第一審判決，被告於上開案件審理期間竟更犯本案，且變本加厲，從原先未直接接觸被害人之邊緣角色（擔任取簿手），於本案直接參與實行詐術，擔任假外派專員收取詐欺款項，顯見被告前經偵查、起訴、審判，均未能學到教訓，

素行非佳（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蔡欣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